

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

2023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章程

一、院校层次、性质

学校名称：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

学校标识码：L0307 CH03010001

学校地址：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杏林五路 1000 号（邮编 361021）

办学层次：高等职业教育，专科（三年）

办学类型：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教育

办学性质：民办

主管部门：福建省教育厅

二、办学历史

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前身为 1984 年 4 月 21 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、福建省教育厅（闽教字〔1984〕第 100 号）设立，由福建省教育厅主管的厦门兴才职业大学（原名为厦门兴才大学），1993 年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（闽政字〔1993〕第 100 号）更名为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。2001 年 12 月，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（闽政字〔2001〕第 100 号），学校更名为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。2004 年 12 月，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（闽政字〔2004〕第 100 号），学校更名为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。2006 年 12 月，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（闽政字〔2006〕第 100 号），学校更名为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。2008 年 12 月，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（闽政字〔2008〕第 100 号），学校更名为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。2010 年 12 月，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（闽政字〔2010〕第 100 号），学校更名为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。2012 年 12 月，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（闽政字〔2012〕第 100 号），学校更名为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。2014 年 12 月，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（闽政字〔2014〕第 100 号），学校更名为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。2016 年 12 月，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（闽政字〔2016〕第 100 号），学校更名为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。2018 年 12 月，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（闽政字〔2018〕第 100 号），学校更名为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。2020 年 12 月，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（闽政字〔2020〕第 100 号），学校更名为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。2022 年 12 月，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（闽政字〔2022〕第 100 号），学校更名为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。

三、2023 年分类考试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

本校招收应往届高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考生，具体报考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普通高中毕业生：具有普通高中毕业证书，且符合福建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报考条件。

四、招生要求

(一) 我校录取的各专业均无性别限制；教育类专业、医药卫生类专业不招收有传染性疾病或有严重身体缺陷的学生，其他专业招生时均按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新生入学后，须进行身体健康复检，凡不符合录取要求或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(二) 凡在普通高级中学毕业的考生，如取得教育部规定的高考合格学历，其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录取分数线以上者，均可申请。执行《教育部规定普通高级中学毕业

1. 各专业学费标准

(1) 大数据与会计、市场营销、工商企业管理、商务英语、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、机电一体化技术、社会体育专业每生 11800 元/年；

(2) 电子商务、计算机应用技术、广告艺术设计、建筑室内设计、动漫设计、室内艺术设计、学前教育、护理、文化创意与策划、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、建设工程管理、健康管理、工程造价专业每生（人）12800 元/年。

(3) 软件技术、物联网应用技术、大数据技术、人工智能技术应用、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每生（人）13600 元/年。

2. 住宿费收费标准

学生公寓住宿费为（一类）每生 1700 元/年（有空调、独立卫生间、阳台）

3. 代办费收费标准

(1) 书籍费每生 600 元/年（多退少补）

(2) 军训费每生 300 元

(3) 生活用品每生 450 元/套（自愿）

代办费由学校代收代支，严格遵守“专款专用，不得盈利”的原则，每学年按实际发生额结算一次，结余款项退还。

4. 退费办法：根据《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闽发改服价〔2019〕394 号）文件精神执行。

(1) 缴费后未入读的，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90% 予以清退。

(2) 缴费后入读未达一个月的，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80% 予以清退。

(3) 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月至一个学期（含法定一个学期）的，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70% 予以清退。

(4) 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学期的，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。

七、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和办法

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：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。

颁发学历证书的办法：凡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，完成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内容，符合毕业要求者，由学校教务处上报至教育部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”进行学历注册，通过报送审核者由学校颁发学历证书。

八、咨询、查询、联系方式

凡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，可通过上网的方式查阅我校办学情况和有关招生资讯。

我校招生办网页，网址：<http://www.xcvt.edu.cn/>

